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1,235,639</b>	1,289,142
銷售成本		<b>(749,199)</b>	(639,497)
毛利		<b>486,440</b>	649,645
其他收益		<b>3,847</b>	8,345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b>40,549</b>	36,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0,993)</b>	(173,4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4,076)</b>	(79,982)
經營溢利	4	<b>265,767</b>	440,887
融資成本		<b>(50,285)</b>	(49,964)
除稅前溢利		<b>215,482</b>	390,923
稅項	5	<b>(65,391)</b>	(98,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b>150,091</b>	292,186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17分	人民幣33分
— 攤薄		人民幣17分	人民幣33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50,091	292,1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081	(32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55,172</u>	<u>291,8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9,867	1,920,034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55,819	223,197
長期預付租金		922,372	986,595
預付租金及購入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8	1,496,365	275,600
		<u>4,544,423</u>	<u>3,405,4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860	47,085
生物資產		73,776	121,163
長期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40,018	40,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9,191	59,15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7,433	33,7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956	1,683,456
		<u>1,030,234</u>	<u>1,984,6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181	8,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8,032	130,654
應付所得稅		31,035	30,110
可換股債券		1,344,660	1,313,528
		<u>1,511,848</u>	<u>1,482,4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81,614)</u>	<u>502,1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62,809</u>	<u>3,907,61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6,111	76,090
		<u>76,111</u>	<u>76,090</u>
資產淨值		<u>3,986,698</u>	<u>3,831,52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236	92,236
儲備		3,894,462	3,739,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986,698</u>	<u>3,831,526</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0-2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主要關於澄清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現時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本年迄今為止之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註釋。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銷售予中國之進／出口公司	235,430	405,142
—銷售予中國之其他客戶	1,000,209	884,000
	<b>1,235,639</b>	<b>1,289,142</b>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如下：

	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		品牌飲料產品		品牌食品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60,863	600,356	678,232	581,751	96,544	107,035	1,235,639
分部間收入	19,712	4,331	-	-	-	-	19,712	4,331
可報告分部收入	<b>480,575</b>	<b>604,687</b>	<b>678,232</b>	<b>581,751</b>	<b>96,544</b>	<b>107,035</b>	<b>1,255,351</b>	<b>1,293,473</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85,812</b>	<b>273,057</b>	<b>146,528</b>	<b>157,686</b>	<b>61,049</b>	<b>30,057</b>	<b>293,389</b>	<b>460,800</b>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255,351	1,293,473
撇銷分部間收入	(19,712)	(4,331)
綜合營業額	<u>1,235,639</u>	<u>1,289,142</u>
溢利或虧損		
源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93,389	460,800
財務成本	(50,285)	(49,964)
財務收入	3,307	3,292
其他收入	540	1,42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944)	(10,2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4,525)	(13,3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118)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15,482</u>	<u>390,923</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3,307	6,920
匯兌收益淨額	-	11,507
扣除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31	91,5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6,514	99,16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934	20,68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9,248	25,223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2,973	3,659
匯兌虧損淨額	<u>3,833</u>	-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本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5,391	81,772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6,965
	<u>65,391</u>	<u>98,737</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務條例及規定而釐定。於本期間，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按標準稅率之50%納稅。

###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其他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條例及規定，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50,0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2,18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4,035,54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84,035,54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50,0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2,18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4,035,54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85,397,555股普通股）計算。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予以忽略。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4,035,540	884,035,540
當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代價 發行股份之影響	-	1,362,0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884,035,540</u>	<u>885,397,555</u>

**8. 預付租金及購入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6,865	275,600
長期預付租金之已付按金	<u>1,129,500</u>	-
	<u>1,496,365</u>	<u>275,600</u>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在一個月內。

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u>30,112</u>	<u>27,892</u>

## 10. 應付貿易款項

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結餘連同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1,500	39,234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5,050
	<u>21,500</u>	<u>44,284</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一三年上半年錄得收入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為人民幣12.356億元，較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891億元減少4.2%。毛利減少25.1%至人民幣4.864億元，而毛利率為39.4%，而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為50.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原材料（白砂糖及穀物）所承受之通脹壓力，加上業務重心由農產品出口業務轉為毛利率相對較低之國內業務。由第三方之原設備製造商製造之飲料產品之銷售佔較高比例，亦導致毛利率減少。鑑於上述因素，加上本集團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費用輕微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409億元減少39.7%至二零一二／一三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658億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1億元，而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為人民幣2.922億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歷嚴峻的經營環境，成本急速上漲，生產工人之人力資源流動性高及業內營運商間競爭激烈，已為維持溢利高增長帶來很大束縛。尤其是，全球經濟放緩及中國和日本之間持續升溫的外交緊張局勢拖累過去一直享有較高毛利率之出口業務。

我們的品牌飲料產品業務於本期間繼續為主要增長動力，於二零一二／一三年上半年，相當於總收入約54.9%（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45.1%）。經加工產品及新鮮農產品貢獻37.3%（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46.6%），而餘下7.8%由品牌食品所貢獻（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8.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國內銷售（不包括向進出口公司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13.1%（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21.2%），達人民幣10.002億元（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8.84億元）及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之80.9%（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68.6%）。增長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更為專注品

牌飲料產品業務之國內市場，儘管出口業務所帶來之收入有所減少。透過中國進出口公司之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為人民幣2.354億元(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4.051億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9.1%(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31.4%)。

受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之低迷表現所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01億元，相當於按年減少48.6%(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92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分，而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3分。

鑒於出口業務之銷售量及利潤率減少，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其國內多種粗糧業務。通過利用其建立已久之種植技術，加上其專攻多種粗糧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並且完全控制其產品之產地及品質，本集團已訂立吉林省白城市額外150,000畝多種粗糧農地之租賃協議，作為通過生產優質多種粗糧原材料保護其企業形象及品牌價值之措施。

憑藉其垂直綜合業務模式，強調提供優質產品，近幾年，本集團一直在利用品牌推廣其自身業務，以在中國建立永恆之「綠色」品牌。本集團已經成功塑造知名品牌「中綠」，其不同類別品牌業務下更有多個其他產品名稱。因此，從長遠看，提升品牌價值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極為重要。

#### *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

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之收入上升12.5%至約人民幣7.748億元(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6.887億元)。該數字包括來自品牌飲料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6.782億元，與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17億元相比增長16.6%。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之毛利率分別為29.3%及48.4%。

傳統健康食品及飲料產品在中國日益受歡迎，並獲得更多知名度。為緊貼此趨勢，本集團之主要飲料產品系列為多種粗糧系列，擁有最暢銷之味道，包括綠豆、紅豆、燕麥及核桃等。其他品牌產品包括蔬果汁、多種粗糧粥、酸梅湯以及蜜水(尚未充分開發)。

於本期間，所產生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總額佔品牌產品總收入約10.9%（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上半年：11.2%）。一個值得注意的市場推廣活動為本集團在河北衛視贊助大型選秀節目，該節目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開播，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在中國超過一百個不同之城市舉行604回合之淘汰賽。本次活動極大地幫助本集團提升品牌形象，並從長遠來看，取得更高之市場滲透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就飲料產品業務而言，我們有一個工廠，年度總產能約為120,000噸。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中落成第二個飲料生產廠房，以將其自身產能最大化。

### *經加工產品*

本集團之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罐頭、冷凍及醃製品。在所有經加工產品中，甜玉米仍然深受客戶喜愛，並產生更高之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二／一三年上半年，經加工產品業務之總收入為人民幣2.994億元，而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952億元，降幅為24.2%。出口市場佔收入之76.5%（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92.8%），而其餘來自國內市場。此業務之毛利率為30.3%（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52.2%）。

### *新鮮農產品*

於本期間，新鮮農產品之收入下降，為人民幣1.615億元（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052億元）。毛利率為24.0%（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50.9%）。國內市場佔新鮮農產品總收入之91.0%（二零一一／一二年上半年：81.2%），而其餘收入來自出口市場。甜玉米、蓮藕、蘿蔔、多毛綠豆及西瓜仍為此業務之頂級產品，貢獻約人民幣0.713億元，或新鮮農產品總收入之44.2%。

### **展望及前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鑑於本集團農業業務所面臨的複雜而具挑戰性的經濟、政治和營運環境，本公司擬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牽頭，以制定計劃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於高增長的業務。

本集團預期以多種粗糧為核心材料之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會有所增長。我們將透過擴大專門用於種植多種粗糧的農地及建造更多生產廠房，令此期望得以實現。

為增強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以獲得可持續之溢利增長，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1) 擴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透過分銷商建立遍佈中國之廣泛分銷網絡(香港、澳門、台灣及西藏除外)。為進一步滲透入若干具有高業務量之核心省份，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增強此等地區之銷售團隊。此外，本集團亦發展其自身之分銷渠道，以儘量減少依賴第三方及把握此業務較高之利潤率。

2) 投資於多種粗糧種植基地

鑑於國內健康意識強之客戶對高品質產品之需求日益增長，及為保護已建立之享有盛譽之「中綠」品牌，本集團最近投資於位於中國北方之吉林省白城市的多種粗糧種植基地。這將有助於儘量減少原材料供應短缺之影響，以迎合日益擴展之國內多種粗糧市場及控制下游業務之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可利用其建立已久之耕種能力，以幫助供應優質的多種粗糧原材料及透過新建成的強大基礎設施減輕不利天氣條件之影響增加產量。

3) 投資於設備及生產廠房

鑑於品牌飲料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二／一三年上半年繼續取得令人鼓舞之銷售收入，本集團將投資於全自動化之多種粗糧食品及飲料產品生產廠房，以應付預期日益增加之需求及減少過於依賴第三方之原設備製造商。這將有助改善利潤率及更好地確保生產及包裝之品質。

鑒於在此期間資本市場狀況欠佳，管理層認為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將品牌飲料產品業務分拆上市不明智，理由為這將低估本集團之優質資產及損害股東之利益。將公司分拆上市一事將擱置，直至進一步通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正在考慮於不久將來就其現有債務進行負債管理活動。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進行之負債管理活動的形式及時間進一步發表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及更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第A.4.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之偏離（於下文解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現正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物色選購合適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本公司主席孫少鋒先生現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由於須處理其本身之公事而無法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孫少鋒先生因處理本集團業務錯過航班而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黃志剛先生基於前述理由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及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作為主席）、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聶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